

中国教育工会浙江省委员会文件

浙教工〔2017〕6号

关于组织劳动模范休养的通知

各直属有关单位工会：

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的重视和关怀，落实好劳动模范的各项待遇，2017年浙江省教育工会将组织劳模疗休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疗休养活动的对象

参加疗休养人员为获得省“五一”劳动奖章以上的劳动模范（含根据规定享受劳模待遇的人员），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患有严重疾病或不适宜参加外出活动的劳模不安排。

二、疗休养组织

1、疗休养组织单位：此次疗休养活动由省教育工会组织，旅行社具体实施；

2、疗休养时间：4月12日-16日；

3、疗休养地点：广西桂林工人疗养院（全国劳动模范疗休养基地）；

4、疗休养费用：劳动模范疗休养期间费用由省教育工会承担。外地劳模往返杭州的路费由劳模所在单位承担。在职劳模休养期间按出勤对待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劳模配偶往返机票费、门票费自理。

三、疗休养活动内容安排：4月12日(具体出发时间待名单确定后另行通知)，从杭州保俶路85号省总工会门口集中乘车赴萧山机场(杭州市外劳模11日晚需住宿的请与省教育工会谢丽萍联系)，4月16日返回，车停杭州保俶路85号省总工会门口。

四、参加休养的劳模可以带配偶随同前往；返回杭州后需要接车的劳模，请自行联系车辆在杭州保俶路85号接车。

请各有关单位工会接通知后，将参加疗休养的劳模及配偶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于3月31日前报省教育工会。

联系人：谢丽萍

联系电话：0571—85117337、13957160099

电子邮箱：zjsjygh@163.com

附件：2017年劳模休养报名表



抄送：省总工会

2017年3月27日印发
